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民執110司執菊字第43531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3531號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，如附表所示共有物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準用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110年10月5日下午1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10年10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- 五、本公告係由債權人摘錄登載，如有錯誤，以張貼於本院公告處及法院網站之公告為準。
- 六、傳染病流行疫情警戒期間或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時，投標室實施容納人數管制等防疫措施，請詳閱附錄。

附表：

110年司執字043531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台珍、王秋珍、王懿德、王台德、王秋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北區	錦村		85-17	280.00	(公司共有)全部	22,1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6976	臺中市北區錦村 段85-17地號 ----- 臺中市北區天祥 街192號	2層加強 磚造、 廠房、 單身員 工宿 舍、浴 廁、廚 房、餐 廳	一層：87.84 二層：87.84 合計：175.68	陽台11.28	（公共共 有）全部	3,000,000元
	備考						
2	6977	臺中市北區錦村 段85-17地號 ----- 臺中市北區天祥 街192號	2層加強 磚造、 工業用	一層：85.33 二層：96.55 騎樓：21.00 合計：202.88	陽台13.69	（公共共 有）全部	2,900,000元
	備考						
3	1921 9	臺中市北區錦村 段85-17地號 ----- 臺中市北區天祥 街192號		一層：58.84 二層：6.25 三層：217.14 合計：282.23		（公共共 有）全部	2,500,000元
	備考	本建物係增建部分。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詳如附註欄所載。					
備註	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：30,5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臺幣：9,150,000元。</p> <p>四、本件拍賣標的據聲請人陳報目前無人占用，呈現空屋狀態，拍定後依現況點交。又附表編號2即6977建號建物外，搭有可拆除之活動式貨梯，該貨梯係建物之附屬物，為本件查封及拍賣範圍效力所及，並以該價值列入拍賣底價內，惟貨梯是否為合法建物不明，其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如屬無權占用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建築，應買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。</p> <p>五、本件土地係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6年度家上移調字第9號分割遺產筆錄所載變價分割而進行拍賣，拍賣不動產之全體共有人均可參加應買或承受，並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，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以抽籤定之。</p> <p>六、查無設定他項權利。</p>					

民事執行處

附錄：

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投標室防治流行疫情措施實施要點(節錄)

- 三、投標室於投、開標時段實施人流管制，除執行人員及必要人員外，僅開放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進入。未能進入投標室者，得於投標室外透過顯示器觀看得標之投標書。
- 四、投標室容納總人數，含執行及必要人員為34人。
- 五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，除經司法事務官同意外，僅得一人進入投標室，合計得入場20人。
- 六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進入投標室人數達20人時，持當次拍賣投標書之欲投標人仍得入場投標，惟於投標後須至投標室外等候，必要時由執行人員點呼後進入；未能進入投標室之債權人、債務人亦須於投標室外等候，必要時由執行人員點呼後進入。
- 七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離開投標室後，其原入場順位不予保留。
- 八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，得告知投標室執勤法警傳達執行人員，經司法事務官同意後進入投標室：
 - 1、債權人欲承受、撤回強制執行聲請或有其他必要情形。
 - 2、債務人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、指定數標別之開標順序或其他必要情形。
 - 3、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，經司法事務官點呼者或有其他必要情形。
- 九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進入投標室，應出示下列資料：
 - 1、債權人：拍賣通知正本及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 - 2、債務人：拍賣通知正本及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 - 3、投標人：當次拍賣之投標書正本或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4、代理人：拍賣通知正本、當次拍賣之投標書正本或影本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債權人、債務人不能出示前項資料者，得告知投標室執勤法警傳達執行人員查驗身分。
投標人於投標前，應自備當次投標書影本，俾便再次進入投標室時可供查驗。
依本點提出投標書時，得遮蔽願出價額及總價欄位。
- 十、進入投標室，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並配合執行人員及法警之指示。未遵守防疫措施或未配合指示者，執行人員得予勸導、制止、拒絕進入投標室或命其離開。
- 十一、司法事務官得視疫情或其他必要情形，調整現場管控措施。